**中央研究院人員到職前兼職揭露告知書**

（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職稱 |  | | 姓名 | |  |
| **兼職情形** |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於下表填列) | | | | | | | | |
| 兼職單位 | | 兼職職稱 | | | 兼職期間 | | 兼職費及兼職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職務** | □無 □有，營利事業名稱：　　　　 　　，職務名稱：  已提出書面辭職：□否　□是(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已辦理解任登記：□否　□是(解登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備註1： | 營利事業職務包括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 | 備註2： |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如為到院任職前擔任營利事業職務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院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茲聲明：   1. 本人已詳細閱讀背面之兼職相關規定，並遵守之。 2. 以上揭露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全責。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兼職相關規定說明

1.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應遵守「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有關兼職規定摘要如下：
   1. 依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至第4點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第2條）、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第3條）及除兼任第7點第2款之職務（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兼任學術期刊、叢書及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出版組織，未設有經營業務之職務，且未受有兼職費）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例外職務請參閱第4點第1項但書。
   2. 又依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其兼職之申請除第6點至第8點另有規定外，應經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主管同意及本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任職務異動時，應重行報院核准。
   3. 復依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辦公時間內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2.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到職時，依兼職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應填寫「中央研究院人員到職前兼職揭露告知書」，揭露到職時已兼任職務之情形，並經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主管同意及本院核准，爰訂定本告知書。
3.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如有違反兼職規定者，依兼職處理原則第16點規定，應移送本院學組級倫理委員會依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審議。